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蕭金一（原名：蕭健義）（即蕭石定之遺產管理人、惠國市場管理人）

被告 段津薪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土地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解除土地買賣契約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95至29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03 法官 鄧晴馨
04 法官 蕭如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劉茵綺